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陶春风、张亭全、张超亮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同意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陶春风回避表决该议案。

###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一年度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42,000	34,359.22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15,998.90	
	小计	87,000	50,358.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5,000	702.86 <sup>[注 1]</sup>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00	23,277.21	-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3,000	255.45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8,076.06	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18,665.9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210.66 <sup>[注 3]</sup>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9.32	-

	小计	110,150	54,377.5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托管、租赁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5	87.24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	176.73	-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0	-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sup>[注 4]</sup>	0	44.47	-
	小计	255	308.44	-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000	1,254.16	-
	小计	2,000	1,254.16	-
合计	--	<b>199,405</b>	<b>106,298.24</b>	--

注 1: 此处包含向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55.64 万元, 以及向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酒店服务收取的 0.62 万元。

注 2: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王哲锋、马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5)59 号)相关规定,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据此,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 处于前述股权转让后的十二个月追溯期内, 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此次为公司与其在该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自 2025 年 4 月起, 该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 3: 此处包含向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3.20 万元。

注 4: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交易预计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为进行同一口径比较, 实际金额也采用不含税金额。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 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理公允。公司对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 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 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

差异。

(三)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截至2026-3-31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77,000	15,485.46	34,359.22	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增加，预计原料采购需求增加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2,037.81	15,998.90	
	小计	84,000	17,523.27	50,358.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500	49.05	702.86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000	11,348.37	23,277.21	预计相关业务量增加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5,526.02	8,076.06	-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166.21	18,665.96	双方正常商业往来需要，预计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46.67	3,097.46	今年预计需求有所增加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	0	189.32	-
	小计	117,690	20,836.32	54,008.87 [注]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托管、租赁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30	14.48	87.24	-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	0	176.73	-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	0	44.47	-
	小计	400	14.48	308.44	-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000	256.66	1,254.16	-
	小计	2,000	256.66	1,254.16	-
<b>合计</b>	--	<b>204,090</b>	<b>38,630.73</b>	<b>105,929.59</b>	--

注：鉴于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起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此处

上年发生金额小计与上表不同。

1、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精化”）

科元精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柯剑彪
注册资本（万元）	80,436.121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72.9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

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科元精化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二）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定高”）

宁波定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5X319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99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万元）	54,000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沥青、粗白油、导热油、变压器油、润滑油、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定高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其 51.85%股权，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 48.15%股权，陶春风先生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宁波定高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三）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

广西长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09260X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云约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万元）	88,739.703329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长科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43.09% 股权，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 40.38% 股权，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6.53%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海南定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广西长科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化工”）**

华伟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1M3WQ6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558号1601-2
法定代表人	陶钱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华伟化工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五）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物流”）**

华伟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R7R06W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永利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陶钱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华伟物流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六)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

国创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7132913D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吕华生
注册资本（万元）	91,632.5201
成立日期	2002-03-25
经营范围	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物流；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高新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其 5% 股权，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1% 股权，陶春风先生为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国创高新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七)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

宁波国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10281022X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法定代表人	仲章明
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成立日期	1997-08-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国沛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宁波国沛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八）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高”）**

广西长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MA5NNMYU4E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港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万元）	200
成立日期	2019-03-2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长高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广西长高经营正常，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做出，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